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

闽财社〔2016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援外医疗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省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，援博茨瓦纳、塞内加尔医疗队：

为加强和规范我省援外医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订《援外医疗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援外医疗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6 年 3 月 8 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依申请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8 日印发

附件：

援外医疗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援外医疗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援外医疗队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援外医疗专项资金是指省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开展我省援外医疗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援外医疗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及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援外医疗队员补助。包括援外医疗队员在国外工作期间的的生活补贴和探亲补助，其中：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3000 元，探亲补助每人每年 15000 元。

（二）援外医疗工作经费

1. 援外医疗队选派、管理与宣传费。用于援外医疗队（含执行短期援外任务的专家组，下同）选派、管理与宣传工作中发生的差旅费、会议费、资料费、出国费、援外队员慰问费、印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2. 援外医疗队员出国前培训费。与国家卫生计生委拨付的援

外医疗队员出国前培训费统筹使用，用于援外医疗队员出国前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费、讲课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等。培训支出根据省直机关培训费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援外培训基地建设及维护费。用于援外培训基地建设和日常维护所发生的各项费用。

4. 援外医疗队药械采购费。用于援外医疗队国外工作所需的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。

5. 援外医疗队公用经费。用于援外医疗队在海外工作和生活必要的集体公用开支。公用经费实行定额管理，标准为每人每年1.7万元。

6. 援外医疗队安全保障费。用于加强援外医疗队队部及驻地安保措施（含人防、物防、技防）的各项投入。

第四条 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，编制项目的中期财政规划，增强项目预算可持续性，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年度预算。中期财政规划和预算方案由省财政厅综合平衡后，纳入年度预算草案，按程序审批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，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。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资金使用过程中，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。

第六条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，委托省卫生

计生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负责具体承办。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财政厅开展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,科学设置绩效评价体系,合理编制绩效目标,有效开展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内容应包括项目执行进度、任务完成数量和质量、项目组织管理、资金使用等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期财政规划、下一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安排、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七条 省卫生计生委应加强专项资金财务管理,规范会计核算,严格区分公私费用开支界限,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个人事务支出。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计生委适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,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。专项资金分配与项目执行进度、绩效评价、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。

第八条 专项资金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监督。项目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、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,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